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兴区采育镇区 六号地-1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环境保护意见的函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：

大兴区采育镇区六号地-1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大兴区采育镇。四至是：东至采华路、采文路，南至育镇街，西至采凤路，北至育林街、育富街。规划总用地面积 48 万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居住和商业服务用地，总建筑面积 39.2 万平方米，总投资 12.5 亿元。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，在开发时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须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落实雨、污水管网建设方案。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收集与处理、扬尘防治等各项环保措施。

二、用地规划须统筹安排，合理布局。考虑噪声影响，住宅等敏感建筑须与道路留有一定的防护距离，与采育镇大街等城市主干路以上等级道路距离不小于 30 米。

三、区域不得新、改、扩建燃煤设施。

四、该地块二级开发须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

